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8號

原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被告 愛地球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威力亨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賴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以被告愛地球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地球公司）為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（下稱系爭電廠），邀同被告賴雅芬、威力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力亨公司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，惟被告愛地球公司迄至起訴日即民國111年9月6日止，尚欠860,466元未為清償，且違約將系爭電廠所有權由被告賴雅芬移轉登記為被告威力亨公司，先位聲明被告應塗系爭電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將之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被告威力亨公司就系爭電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被告賴雅芬所有後，被告賴雅芬應將系爭電廠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即先位聲明部分，原告係主張被告賴雅芬、威力亨公司間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請求塗銷系爭電廠所有

01 權移轉登記，並依協議將系爭電廠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
02 價額應以系爭電廠之價值1,101,091元核定之；備位聲明部分，
03 原告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外，
04 復請求被告賴雅芬依協議將系爭電廠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
05 訟標的價額除原告主張之債權數額外，本應另予計算系爭電廠價
06 值1,101,091元，考量備位聲明目的係為取得系爭電廠所有權，
07 乃依系爭電廠價值核定為1,101,091元。又上開聲明互相競合，
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一核定為1,101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9 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陳展榮